

各县（市、区）委教育工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事务管理局、生态科技新城教育管理中心、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市直各学校党组织：

现将《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的工作要点与分工安排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文件精神，结合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员日常教育、学生思政理论课程、党史学习宣传月等工作抓好谋划，形成本地本校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切实落实好《通知》精神。

市教育局组宣处 2024年5月23日

扬州市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2024）19号

中共扬州市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扬宣思〔2024〕1号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的工作要点与分工安排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工委，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人民团体，驻扬各单位：

《关于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的工作要点与分工安排》已经市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扬州市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5月9日

关于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的工作要点与分工安排

为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教育引导全市上下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扬州新实践，现结合扬州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点和分工安排。

一、学深悟透党的理论。坚持学党史和悟思想相统一，深入学习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理论和实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参与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等，各县（市、区）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工委）

二、全面系统学习党史。认真学习和准确掌握党史基本内容、党的历史结论、党的历史经验、伟大建党精神，树立正确党史观，从党史中汲取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智慧和力量。（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研究室、市委党史办、市委党校（行政学院）等，各县（市、区）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工委）

三、分层分类开展学习。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带头抓好学习，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方面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普通党员要落实应知应会要求，在学党史、懂党史、用党史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基层群众主动参加党史学习宣传，做到知史爱党、知史爱国。（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党史办、市社科联等，各县（市、区）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工委）

四、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每年至少安排1次专题学习。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专题研讨，深刻认识和把握百年党史中的“扬州贡献”、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扬州实践”，更好扛起“走在前、做示范”的光荣使命。（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参与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行政学院）等，各县（市、区）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工委）

五、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培训。把党史作为干部基本培训的重要内容，贯穿干部成长全周期。用好市内外红色资源和培训基地。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党史课程。（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市委党史办等，各县（市、区）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工委）

六、纳入基层党的组织生活。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党史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或主题党日。市级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到所

在的基层党组织讲专题党课。（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参与单位：市委相关党工委，各县（市、区）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工委）

七、纳入党员党性教育内容。把党史作为基层党员冬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学习专题，作为“扬城青年说”的重要内容，在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讲堂、学堂和各类平台上充实党史课程。用好“我是党课主讲人”等品牌广泛开展党史宣讲活动。建好用好党史研学线路。（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团市委等，各县（市、区）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工委）

八、纳入大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构建大中小学党史学习教育体系，开展“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等主题实践活动。用好“红途”研学优秀课程，开发跨学科协同育人党史学习课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淮安新安小学少先队员的重要回信精神，激励广大青少年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新时代好少年。（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党史办、团市委等，各县（市、区）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工委）

九、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和群众性文化活动。市主要媒体开设党史专栏，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县级融媒体中心、“学习强国”扬州学习平台等阵地，推出更多党史

节目和融媒体产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党史活动，推进党史“七进”工作。加大党史题材的文艺作品创作力度，深度挖掘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中的“扬州符号”，创作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文艺作品。扩大“博物知党史”等研学品牌活动影响力，打造一批小而美、品牌化、可持续的红色公共文化空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党史办、市文广旅局、市文联、扬州日报社、扬州广电总台等，各县（市、区）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工委）

十、纳入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党史事件纪念活动。深入开展“节日里的党史学习教育”，做好“七一”“八一”“十一”等重要节庆日的相关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围绕党的历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等，有序开展纪念活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参与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党史办等）

十一、深化中国共产党在扬州历史研究。发挥党史工作机构作用加强党史研究，取得更多有价值、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加强党史部门与党校、高校、相关研究机构的科研协作和学术交流，将党史研究课题纳入年度重点课题指南。（牵头单位：市委党史办；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研究室、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市委教育工委、市社科联等）

十二、加强地方党史资料征集应用。开展常态化制度化党史资料征集，收集整理本地本部门党史资料。利用档案馆、

博物馆和公共空间，展陈党史资料、文献档案、红色书信、革命诗词等。（牵头单位：市委党史办；参与单位：市档案馆，各县（市、区）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工委）

十三、推进高校、党校党史学科建设。支持高校开展党史党建学科建设。支持构建必修课铸魂、特色课提质、实践课浸润的“三位一体”课程体系，促进各类学校优质课程集成共享。（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党史办等）

十四、强化高素质师资培养。定期组织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队伍培训，开展优秀党史人才评选。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的作用。加强党史现场教学点讲解员队伍建设，培育一批“红领巾讲解员”。（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党史办、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市委教育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市关工委等）

十五、挖掘红色资源。加强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的管理、保护和利用，扎实开展“清明祭英烈”、烈士纪念日等主题活动，每年有计划组织党员干部就近就便瞻仰参观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教育基地。开发融教育性、知识性、体验性为一体的红色旅游线路产品，广泛开展红色旅游宣传推广，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发布红色旅游景点和展讯。（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

部、市委党史办、市档案馆、市文广旅局、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等，各县（市、区）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工委）

十六、强化组织领导。全市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在市委领导下，由市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各级党委（党组）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开展综合评估。宣传部门发挥好市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深化党史学习研究宣传。组织部门将其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抓好党员干部党史教育培训。巡察机构将其纳入巡察内容。党史工作部门抓好党史宣传研究和地方党史征编。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等加强党史教育教学和研究。教育部门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支持高校开展党史党建学科建设。党委办公室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参与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巡察办、市委党史办、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市委教育工委等，各县（市、区）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工委）